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2-23 楼

22-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人/推广人/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农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监管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广州交投集团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资产风险的人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机场高速	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或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即连接广州三元里收费站至广州新国际机场并由广州新国际机场北延至北兴收费站的高速公路）
基础资产	原始权益人快速交通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机场高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专项计划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
资产支持证券	用以表征专项计划资产份额的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的资产风险
本次上市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标准条款》，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
《认购协议》	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与管理人分别订立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
《资产买卖协议》	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
《监管协议》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托管协议》	管理人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与托管人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如有）
《差额补足承诺函 1》	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即《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差额补足承诺函 1》
《差额补足承诺函 2》	广州交投集团签署的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即《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差额补足承诺函 2》
《质押协议》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就广州机场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事宜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协议》
《资产服务协议》	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就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事宜签署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资产服务协议》

专项计划文件	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提前还款及解除质押协议》、《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差额补足承诺函》、《质押协议》以及《计划说明书》
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资金款，并按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向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和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转相关款项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备用金账户	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其用途是专项计划备用金（超额现金储备）的留存及支付、待基础资产质押至管理人名下后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等。该账户将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
农行北秀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规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元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商所”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现就信达证券设立“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下称“专项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
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假设，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信达证券保证与其正本
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进行
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

估报告、评级报告、计划说明书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信达证券在《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达证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发行之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达证券申请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信达证券及参与本次设立专项计划各相关方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资质

信达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1.1 信达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资质

1.1.1. 信达证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14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 信达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39711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

1.1.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31 号），信达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1.4. 经核查，管理人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一）之规定。

1.1.5.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达证券最近 1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二）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具有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资质。

1.2 信达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权限

1.2.1 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其权限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交易主体和基础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督促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始权益人以及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履行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义务；办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事宜；按照

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建立相对封闭、独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机制，切实防范专项计划资产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等风险；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专项计划的终止清算；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职责，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1.2.2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符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1.2.3 作为牵头销售推广机构，其权限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的宣传和推介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认购人的投资行为是在充分知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的情形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了解认购人的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支持证券；向认购人充分披露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现金流预测情况以及对专项计划的影响、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点，告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权利义务；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在接受认购人认购资金前应当确保认购人已经知悉风险揭示书内容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销售机构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的接收，验资与划转；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认购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推广规模，管理人应当及时将超出规模部分的资金全额退还认购人；发行期结束时，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未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当自发行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认购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等，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具备设立和管理专项计划以及作为销售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格，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二、关于农行广东省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专项计划拟以农行广东省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

2.1 农行广东省分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2.1.1 农行广东省分行是农业银行的下属分公司，农业银行现持有工商总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号为：100000000005472），农行广东省分行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55031。

2.1.2 农行广东省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2B244010001。

2.1.3 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3 号”，核准农业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农业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特别授权书》“农银授[2013]51 号”，农业银行授权托管人从事本项目托管业务。

2.1.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73 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5 家商业银行获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农业银行取得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主办存管银行业务资格，根据农业银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特别授权书》“农银授[2013]51 号”，农业银行授权托管人从事本项目托管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2.2 托管人的权限

作为托管人，其权限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认购人的财产权益；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复核资产管理报告并出具资产托管报告；专项计划终止时，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监督管理人专项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

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计划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符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综上，经审查农行广东省分行符合《管理规定》第八條的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

三、 关于《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3.1 关于《计划说明书》的合法性

经核查，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定了详细的《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2）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3）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4）信用增级方式；（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等业务参与人情况；（6）基础资产情况及其现金流预测或者收益分析；（7）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8）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9）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10）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等事项；（11）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12）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13）信息披露安排；（14）主要交易文件摘要；（15）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并且，《计划说明书》已在显著位置说明，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并提示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计划说明书》内容合法。

3.2 关于《资产买卖协议》的合法性

管理人依据《管理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资产买卖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其交付、义务履行的先决条件、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合同生效与终止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内容合法。

3.3 关于《托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由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明确规定了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认购资金的使用，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托管费，合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所载事项明确了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人具备《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托管业务的资格，《托管协议》内容合法。

3.4 关于《监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监管协议》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监管银行签订，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和备用金账户资金的拨付、各方的陈述与保证、监管银行的解任与辞任、监管服务费、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之间的业务监督、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所载事项明确了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监管银行具备《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账户和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监管协议》的内容合法。

3.5 关于《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由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和管理人在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签订，规定认购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认购协议》规定了《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并对认购人进行了风险提示。《标准条款》约定了管理人和认购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计划资金购买的标的、计划存续期间、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认购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资产支持证券的计算，计划资产托管、计划账户管理、计划费用、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终止和清算、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各方具备签署认购协议的资格，符合《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

3.6 关于《资产服务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资产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明确规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与服务、保管、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变更、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所载事项明确了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具有办理所托业务的资格，《资产服务协议》的内容合法。

3.7 关于《质押协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质押协议》由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明确规定了出质标的、担保范围、各方陈述与保证、质押协议的独立性、出质登记、质权的实现、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所载事项明确了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质押协议》内容合法。

3.8 关于《差额补足承诺函 1》的合法性

原始权益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1》，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专项计划账户内当期可分配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原始权益人将严格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直至专项计划账户当期可分配资金根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本金和预期收益。因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补足承诺函 1》的出具系原始权益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9 关于《差额补足承诺函 2》的合法性

广州交投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2》，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托管账户内，如果该付息年度内归集的资金金额低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时，广州交投集团将严格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要求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因广州交投集团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广州交投集团

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补足承诺函 2》的出具系广州交投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项计划文件中有关主要合同、协议已全面反映了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各合同或协议条款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安排公平、合理,且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四、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4.1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界定和范围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不含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益权)。其具体如下: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收益权。

经核查,为保障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的持续经营,专项计划约定 2015-2017 年各年份 7-9 月通行费收入用于机场高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运营支出;同时,广州交投集团负责统筹安排机场高速上述期间的运营支出缺口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机场高速的全部运营支出。

4.2 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利归属

4.2.1 1999年6月4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做出《关于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批复》（穗建企复[1999]139号），同意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筹划、设计、兴建和管理由三元里经新机场至北兴的高速公路项目。

4.2.2 原始权益人持有注册号4401010000205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最新的2014年年检，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公路养护；汽车救援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票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交通标志施工。”

4.2.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国家计委关于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0]215号），同意建设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并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州市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经费来源为一部分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实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方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4.2.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计委关于下达2000年第二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正式批准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的建设。

4.2.5 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需土地经由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高速公路各标段建设完成后，均通过了相关工程竣工验收。

4.2.6 2015年1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清理整顿路桥收费站联席会议签报意见》，同意广州北部地区（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和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实行收费管理，收费年限23年，即起于2000年4月1日，止于2023年3月31日。

4.2.7 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费[2012]1号），广东省所有高速公路自2012年6月1日零时起实施

统一收费标准，收费费率按四车道 0.45 元/车公里、六车道以上 0.60 元/车公里执行，一至五类车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互通立交匝道按平均长度折半计入收费里程。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北部地区（新白云国际机场）高速公路及二期工程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粤交费[2014]1187 号）文，机场高速及其二期工程与广乐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收费系数按下表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为 0.60 元/标准车公里。

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

车类	车型分类标准				主要车种	收费系数
	轴数	轮数	车头高(米)	轴距(米)		
一	2	2-4	<1.3	<3.2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头人货车\摩托车	1
二	2	4	>=1.3	>=3.2	面包车\小型人货车\轻型货车\小型客车	1.5
三	2	6	>=1.3	>=3.2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2
四	3	6-10	>=1.3	>=3.2	大型豪华客车\双层大客车\大型货车\大型拖(挂)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3
五	>3	>10	>=1.3	>=3.2	重型货车\重型拖(挂)车\40 英尺集装箱车	3.5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速公路实施车型分类行业标准和货车完全计重收费的通知》（粤交费函[2015]1031 号），自 2015 年 6 月 28 日零时期，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 JT/T489-2003）调整执行，并同步实施载货类汽车完全计重收费。

2015 年 6 月 28 日后执行的车型分类标准

车道数	车型及规格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7 座	=<2t
二类车	8 座~19 座	2t~5t (含 5t)
三类车	20 座~39 座	5t~10t (含 10t)
四类车	>=40 座	10t~15t (含 15t)、20 英尺集装箱
五类车		>15t、40 英尺集装箱

4.2.8 原始权益人目前持有广东省物价局颁发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收费站、白云新城收费站、新市收费站、黄石南收费站、黄石北收费站、平沙南收费站、平沙收费站、蚌湖收费站、人和收费站、太成收费站、机场收费站、东湖收费站、花山收费站、金谷收费站、山前收费站、机场高速与广从高速连接处的收费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为原始权益人投资建设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原始权益人已经合法取得广州机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各收费站已取得广东省物价局的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取得物价管理部门的批准，收费期限未超过 30 年，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剩余时间完全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时间，因此，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其收费行为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其对于特定期间内拥有的车辆通行费取得收入款项具有所有权且该项权利真实、合法、有效，该收入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关于基础资产的规定，且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的负面清单资产。

4.3 关于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4.3.1 关于农行北秀支行的质押及其解除

原始权益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与农行北秀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号: 44010420110000087)(下称“《借款合同》”), 由农行北秀支行向原始权益人提供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为担保《借款合同》的履行, 2011 年 8 月 8 日, 原始权益人以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新机场段、北延线(新机场——北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与农行北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44100720000000001)(下称“《质押合同》”)。

4.3.2 根据农行北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 原始权益人偿还农行北秀支行银行借款本金后, 农行北秀支行即予以办理上述相关质押解除、注销登记等手续。

原始权益人确认, 上述质押权利解除后, 基础资产不再负有其他任何质押等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基础资产上附有质押的权利负担和限制, 但农行北秀支行同意

于原始权益人偿还借款本息后办理上述质押解除、注销登记等手续，该权利限制可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以基础资产转让价款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除，符合《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 关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5.1 《资产买卖协议》

根据《管理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发起的专项计划。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原始权益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利用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原始权益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利用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做出穗国资批[2015]24 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机场高速公路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的批复》，同意原始权益人以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专项计划（2015 年）之《资产买卖协议》主体适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

5.2 关于转让的其他限制

本意见书中 4.3 所示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已通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协议以及农行北秀支行出具的承诺函解决，除上述限制之外，基础资产转让，没有其他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

六、 风险隔离手段与效果

6.1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快速交通公司与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约定的方式归集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

根据管理人、快速交通公司与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电子”）签署的《关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现金清算账户委托监管及变更收益账户的协议》的约定，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联合电子不得以任何形式单方面接受快速交通公司、广州交投集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要求或指令变更相关协议项下约定收益账户、结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因此，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基础资产现金流由联合电子直接划转至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该基础资产收益归集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三方监管，从而有效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

6.2 基础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管理规定》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部分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6.3 基础资产与联合电子的风险隔离

根据《广东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2]87号）的规定，广东全省收费公路采用兼容电子不停车收费和人工半自动收费的组合式收费技术，实现用户持公路专用缴费卡在全省范围向缴付通行费；以及在全省高速公路实行“统一收费、系统分帐”的收费管理方式。

联合电子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联网收费专营公司，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了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提供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结算和分账服务；与原始权益人、农行北秀支行签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以下简称“清算协议”），和原始权益人共同委托农行北秀支行提供机场高速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机场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的现金结算、分账和清算是由联合电子、原始权益人及农行北秀支行共同完成的。原始权益人作为账户开立人在农行开设现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联合电子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只用于清算机场高速路段的通行费现金收入，账户中的资金仅限于划出至各相关高速公路业主的指定收益账户。

该账户内的资金，在结算和分账前，为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业主共同所有，在结算和分账后，则归属原始权益人所有。农行北秀支行按约定方式向快速交通公司收存款项、存入该现金清算账户后，只根据联合电子的有效划账指令，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向指定收益账户间划出资金。联合电子只是接受原始权益人的委托提供现金结算和分账服务，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农行北秀支行提交划款指令。

综上，联合电子对上述现金清算账户的资金既不具有所有权，也没有单独处置权。根据信达证券与快速交通公司、联合电子和农行北秀支行为本次专项计划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通行费的现金结算、分账和清算仍沿袭上述模式，因此，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可以实现与联合电子的风险隔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隔离措施能有效防止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联合电子资产的混同并实现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联合电子资产的风险隔离。

七、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相关协议，专项计划共有四项信用增级安排，分别是优先级/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超额现金储备、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和广州交投集团的差额支付承诺。

7.1 关于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的安排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7.1.1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期限和分配顺序，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偿付顺序均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偿付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后，在存续期满时，享有存续期内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外的全部收益。

7.1.2 在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中就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信用增级安排作出了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 年）说明书》含义相同的表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同内容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同时本项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之规定，该项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7.2 超额现金储备的合法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原始权益人以自身名义开立一个备用金账户，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账户。该账户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农行北秀支行共同监管。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的次一工作日，将首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8.00 亿元划付至上述备用金账户；该笔款项将在完成约定支付事项后留存 2.42 亿元，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超额现金储备。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时，其将用于补足该期到期本息支付的差额。在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支付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后，该超额现金储备应将相当于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本金的数额支付给原始权益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同内容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同时本项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之规定，该项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7.3 关于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7.3.1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1》，其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发出的报告，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通知原始权益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直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资金根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的规定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因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7.3.2 原始权益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利用机场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同内容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同时本项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之规定，该项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7.4 关于广州交投集团差额补足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7.4.1 为有效规避基础资产现金流入的波动风险，根据广州交投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 2》，其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托管人在初始核算日发出的报告，本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在该付息年度内归集的资金金额低于《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中相应期间的预测收入值时，则管理人于差额补足通知日通知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接到管理人上述通知后，广州交投集团对专项计划托管账户进行差额补足，广州交投集团应最迟于差额补足支付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本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因广州交投集团未及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而增加的交易费用和损失，由广州交投集团承担。广州交投集团对原始权益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4.2 广州交投集团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交投集团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信安排的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对合同各方有约束力。同时本项信用增级安排不违反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之规定，该项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八、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向管理人了解，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结论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具备担任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资质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农行广东省分行具备担任托管人的资质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专项计划当事人拟签订的《托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服务协议》、《质押协议》等内容合法；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归属于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上的权利限制已作出适当的解除安排；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彭书清

何玲波

郭全

年 月 日